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6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14.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85.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29,554.00万元用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27,059.00万元用于“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其余187,072.25万元为超募资金金额。

####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介绍。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其中一项的“建立北京本部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主要通过新增和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的硬件配置（设备、设施），在公司总部建立国内一流的MBR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建立开展大规模业务需要的总部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大幅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的能力。设备购置费用5360万元、安装设备647万元，总投资6,007万元。由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所需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场地条件，公司上市半年来一直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场地并做着各项准备工作。因场地条件限制，公司该项募集资金项目一直没有进展，该项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

###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基本情况。

#### 1、变更实施方式：

由公司自主建立国内一流的 MBR 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建立开展大规模业务需要的总部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的计划不变，只是实施方式有所改变。原计划拟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拟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 25 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目前所拥有的设备与设施可完全满足本公司建立 MBR 工艺技术研发中心与总部技术与服务中心的需要，且可保证 25 年的长期自由使用权，与自身购买设备建设一般使用 20 年的功能条件一致。另外该购买预计使用资金 5600 万元，其作价依据为门头沟再生水厂整个设备的投资部分，而未包括其中的土建及其它部分造价约 5400 万元。该作价与购买已经门头沟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与批准，符合政府地方法规与程序，同时以上购买还将为公司带来每年 1400 万元以上的运营收入，为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中心运行提供补贴。

#### 2、变更实施主体：

基于以上实施方式的改变，本研发中心与运营技术中心的实施主体将由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3、变更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公司总部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1、实施新方式变更符合募投项目目前的研发要求。公司 MBR 技术研发与技术运营中心建设离不开建设污水处理厂现场，由于本募投项目在 2007 年公司申报上市时确定，原先规划在总部建立以上研发中心所需的场地、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在现有总部场地已较难实现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所需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场地条件，因此，公司有必要对研发中心与运营技术支持中心实施方式做出调整与改变，该等改变将更有利于建设公司的研发中心与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及时服务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保障公司上市后募投项目发挥更快、更大效益。

2、新的方案条件更好、代价更低。由于研发中心与运营技术与支持中心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与场地需求，且总部较难满足以上条件，而通过使用门头沟再生水厂现有设备与条件能较好地确保研发中心与运营技术支持中心较顺利的实

施且成本较低，不需要另行征地并进行土建场地建设，节省了投资，并得以使技术中心尽快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3、采用目前方式进行研发中心与运营支持中心建设的方式能完全确保研发中心与运营与支持中心的硬件条件到位，达到计划中的条件，包括完全的设备条件、污水处理场地条件等，更快更好地完成研发中心与运营与支持中心的建设。另外，公司拟利用以上条件申报环保部污水资源化技术中心，向国家级技术中心方向发展。同时，该方式将为公司获得每年 1400 万元以上的收入补贴，大大节省了公司的研发与运营支持中心成本，为公司创造了更多利益。

4、新的方案节约了建设时间、能够更快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

综上、新方案将优于原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介绍：

2009年由政府投资1.1亿元用MBR技术新建成的年处理量4万吨/天的再生水厂，占地2.39公顷，其中基建3842.7万元，设备5590.3万元，污水处理的全套设备包括膜组器系统、生化系统、预处理系统、抽吸系统、臭氧消毒系统、膜清洗与检测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及化验室、行政办公室齐全，为开展大规模MBR工业技术研发与运营技术研究、运营培训等提供了优良的软件条件。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实施方式后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实施方式变更后，原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能存在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与原项目相比变更实施方

式、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各方面风险均有所降低。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科学决策、充分分析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核查后认为：碧水源原建设研发及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的方案，需要购建大量的固定资产，相当于购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通过购买门头沟区再生水厂的经营权，不但可以获得公司研发所需的设备和环境，而且可为公司带来运营收入，降低研发成本，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第一创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报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公告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